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8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複代理人 巫政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45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5,5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第二項判決，原告以新臺幣408,5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25,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請求及假執行聲請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乙○○於民國111年8月5日起訴時，主張被告甲○○對原告家暴及驅趕原告與未成年子女離家，致生兩造婚姻破綻，原告並無過失，為此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03號卷第27頁)；嗣於113年3月13日以家事陳報(三)狀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本院依離婚損害賠償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判決被告賠償

01 原告20萬元(本院卷第229頁)；再於兩造調解離婚後之113年  
02 5月15日，將上開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變更為僅有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院卷第255頁)，因其  
04 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符合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離婚、酌定親權、給付扶養費、返還代墊  
06 扶養費、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嗣於113  
07 年5月9日與被告甲○○就離婚、酌定親權及給付扶養費部分  
08 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43至244頁)，故本件僅就原告請求返  
09 還代墊扶養費、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0 進行審判。

## 11 貳、實體部分

###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兩造於108年5月10日結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陳育卉，惟被告  
14 於110年11月底驅趕被告及陳育卉返回臺中市娘家，亦未履  
15 行扶養義務，由原告代墊被告應負擔之扶養費，且兩造於11  
16 3年5月9日就給付扶養費調解成立，被告同意自113年5月起  
17 按月給付關於陳育卉之扶養費16,125元，足徵被告可負擔之  
18 額度超過每月16,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0年11月至113年4月之不當得  
20 利480,000元【計算式： $16,000 \times 30 = 480,000$ 】。

21 (二)被告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及檢察官  
2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  
23 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萬元。

24 (三)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且原告於  
25 111年8月5日訴請離婚，本件應以111年8月5日為計算兩造婚  
26 後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又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  
27 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至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原告要保之國  
28 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係於婚前繳清，原告持有之股票  
29 亦均為婚前購買，非屬婚後財產；而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  
30 續中有償受讓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並以  
31 2,451,000元價格買入車號000-0000賓士汽車，且原告於兩

01 造分居前在被告經營之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無薪工  
02 作，使該公司於兩造分居後仍能繼續經營增加資產，原告自  
03 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車價之  
04 半數1,225,500元【計算式： $2,451,000 \times 1/2 = 1,225,500$   
05 0】。

06 (四)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05,500元【計算式： $480,000 + 200,000$   
08  $+ 1,225,500 = 1,905,500$ 】，及其中1,534,342元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71,158元自113年7月31日開庭之日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同意以原告起訴時主張之109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  
14 支出半數12,094元【計算式： $24,187 \times 1/2 = 12,094$ (元以下4  
15 捨5入)】計算本件代墊扶養費，惟被告婚後每月均有繳納陳  
16 育卉之健保費826元，應予扣除。

17 (二)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消滅時效，被  
18 告亦否認有原告所稱之家暴行為。

19 (三)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而被告  
20 名下之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出資額，係於婚前之10  
21 6年4月12日先出資100萬元，再於109年7月3日結算費用後，  
22 自其他股東無償受讓100萬元出資額，均不應列入被告之婚  
23 後財產；如認109年7月3日結算費用後給付予其他股東之500  
24 萬元，係被告取得出資額之對價，此部分出資價值亦應以實  
25 際對價50萬元計算較為妥適；至於被告名下之車號000-0000  
26 賓士汽車，係由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出資購買、借  
27 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亦不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倘認借名  
28 關係不存在，該賓士汽車於基準日尚有976,976元貸款債  
29 務，屬於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依民法第1030條之  
30 1第1項規定應予扣除。又兩造分居已久，原告對於被告婚後  
31 財產之增益貢獻度不高，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

01 整原告之分配額，且原告攜同陳育卉與被告分居前，取得被  
02 告之週轉金20萬元，被告另於108年5月至113年5月為原告代  
03 墊健保費每月826元，均屬原告婚後對於被告所負之債務，  
04 應自原告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中扣除。

05 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並應各  
06 依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此觀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  
07 5條第3項規定即明。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08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倘父  
09 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使他方受有未依經濟能力分  
10 擔扶養費之利益，應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  
11 還應分擔之扶養費用。經查：

12 (一)兩造於108年5月10日結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陳育卉，原共同  
13 居住在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嗣原告於110年11月2  
14 2日攜同陳育卉搬回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5娘家居  
15 住，迄至113年5月9日兩造始在本院就離婚、由原告單獨行  
16 使負擔對於陳育卉之權利義務及被告自113年5月起至陳育卉  
17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關於陳育卉之扶養費16,125元等事  
18 項調解成立，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度婚字  
19 第83號調解筆錄可以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  
20 703號卷第33頁，本院卷第2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21 (二)原告主張其墊付110年12月至113年4月間被告應負擔之陳育  
22 卉扶養費，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兩造均同意以109年度臺中  
23 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4,187元計算陳育卉於上開期間所需  
24 之扶養費及被告應負擔半數即每月12,094元【計算式：24,1  
25 87×1/2=12,094(元以下4捨5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26 度婚字第703號卷第29頁，本院卷第319至321頁)；又被告辯  
27 稱其於110年12月至113年4月間有支付陳育卉健之健保費每  
28 月826元及於111年7月21日繳納陳育卉之保險費29,316元，  
29 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費計費明細、兩造間通  
30 訊紀錄截圖及臺幣活存轉帳交易明細為憑(本院卷第305至30  
31 6、115至117頁)，原告亦同意自代墊金額中扣除上開費用

01 (本院卷第321頁)，依此計算，被告因原告代墊扶養費所受  
02 之不當得利應為297,456元【計算式： $(12,094-826) \times 29$   
03  $-29,316=297,456$ 】，且被告同意以此金額及原告主張之  
04 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即113年7月31日判決原告勝訴(本院卷  
05 第321、345頁)，本院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於原告聲明  
06 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逾297,456元本息部分，則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09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0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1 主張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遭受被告實施家庭暴力，為此依侵  
1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卷  
13 第325頁)。惟依原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暫  
14 家護字第2265號暫時保護令、111年度家護字第469號通常保  
15 護令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304號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其主張之家暴事實係發生於000年0月00  
17 日至110年11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03號  
18 卷第35至45頁，本院卷第311頁)。又原告於111年8月5日起  
19 訴時提及「被告屢對原告為家暴行為」及以上開保護令為  
20 證，目的均在於證明兩造間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及該  
21 婚姻破綻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不具有過失，得依「民法第  
22 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臺灣臺中地方  
23 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03號卷第27頁)，且原告於112年8月9日  
24 具狀時亦重申「被告對原告之家暴行為已有法院核發之保護  
25 令可參…顯見兩造若產生判決離婚之結果乃係肇因於被告單  
26 方行為所致，而就此離婚之結果，原告自受有婚姻家庭破碎  
27 之精神痛苦，故原告依上開規定(即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  
28 2項)，請求被告給付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如起訴狀所載」  
29 (本院卷第93至94頁)，足認原告起訴時係請求因「離婚結  
30 果」所受之損害，並非請求因「離婚原因即家暴行為」所受  
31 之損害。嗣原告於113年3月13日以家事陳報(三)狀增列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並引用  
02 最高法院見解，主張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與因離婚所受損害  
03 非屬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得以分別請求賠償(本院卷第227至  
04 228頁)，可證原告係於113年3月13日始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距離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已逾  
06 2年，其請求權應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時  
07 效，故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核屬有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五、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11 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12 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均不  
13 在此限；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  
14 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15 額；此為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經查：

16 (一)兩造於108年5月10日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  
17 財產制，嗣原告於111年8月5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臺灣臺  
18 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03號卷第15頁)，兩造於113年5  
19 月9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本院卷第243至244頁)，且兩造均同  
20 意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以原告起訴時  
21 之111年8月5日作為本件計算婚後財產價值之基準日(本院卷  
22 第133、151頁)。

23 (二)原告於111年8月5日基準日有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婚後財  
24 產，其中編號6至8所示保單於108年5月10日兩造結婚時之保  
25 單價值準備金，屬於婚前財產，應予扣除，此有附表一「備  
26 註」欄所示卷頁之證據及計算式可以參考，並為被告所不爭  
27 執，堪認無誤。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8所示保單於兩造結婚  
28 前之106年5月2日即已繳清，並提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9 限公司續期保險費送金單暨繳納證明書」及保險費繳費紀錄  
30 一覽表為證(本院卷第235、237頁)，然依民法第1017條第2  
31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

01 為婚後財產，故附表一編號8所示保單於108年5月10日至111  
02 年8月5日增加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仍應計入原告之婚後財  
03 產。至於原告於本件基準日持有之正隆、鴻海、凱美、聯發  
04 科及宏達電股票，均係於兩造結婚前即已取得，非屬原告之  
05 婚後財產，此有原告提出之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可以  
06 比對(本院卷第102、105、106、108頁)。從而，原告於本件  
07 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總額188,066  
08 元。

09 (三)被告於111年8月5日基準日有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婚後財  
10 產及債務，此有附表二「備註」欄所示卷頁之證據及計算式  
11 可以參考，且原告對於上開證據均未予爭執，亦同意被告提  
12 出之附表二編號12至15價額(本院卷第219、347頁)，應可採  
13 納。被告雖辯稱附表二編號13所示其於109年7月30日取得之  
14 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出資額100萬元係無償取得等  
15 語，然依被告提出之公司基本資料及「退出(精湛不銹鋼金  
16 屬建材有限公司)經營權關係切結書」，精湛不銹鋼金屬建  
17 材有限公司資本總額200萬元，被告於106年4月12日原僅出  
18 資100萬元(本院卷第199頁)，嗣被告與股東黃振源於109年7  
19 月3日簽署上開切結書，同意「本人股東：黃振源退出精湛  
20 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事業經權(經營權)，並由全體股東  
21 2人協商結算合作期間購買產品的費用(扣除獎金、稅金與實  
22 際產品成本等)，餘共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於109年7月5日用  
23 現金支票方式，交給股東：黃振源同意且無異議，結算後股  
24 東：黃振源將與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經營權  
25 關係不存在，立即生效，並同時放棄自109年1月31日起的精  
26 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經營權所有利益」(本院卷第201  
27 頁)，被告對於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亦於1  
28 09年7月30日變更登記為200萬元(本院卷第200頁)，足認被  
29 告與黃振源係結算106年4月12日至109年7月3日合資期間之  
30 公司資本損益，並以50萬元抵還黃振源後，由被告承受黃振  
31 源之出資100萬元，是被告於109年7月3日取得之出資應係以

01 50萬元為對價有償取得，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至於民法  
02 第689條第3項所定「合夥事業，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  
03 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僅係就「尚未了結事務」另定  
04 結算之時間點，並未改變結算損益後以金錢抵還出資之對價  
05 性，且被告與黃振源簽署上開切結書時，並未提及任何尚未  
06 了結之事務，顯非民法第689條第3項所定情形，故被告援引  
07 民法第689條第3項規定否認前述50萬元係被告取得黃振源出  
08 資額之對價，顯有誤解。又被告辯稱附表二編號14所示賓士  
09 汽車，係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借名登記在其名下等  
10 語，惟依被告提出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營業人銷貨退回  
11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被告係於109年11月12日以自己  
12 名義支付轎車訂金225,000元，繼於110年11月25日登記取得  
13 附表二編號14所示賓士汽車，再於110年12月2日以自己名義  
14 簽訂該賓士汽車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院卷第181至182  
15 頁)，此與被告於000年0月0日生日當天在社群軟體發文標籤  
16 「上年訂的車子要給今年自己的生日禮物」、「想說今年生  
17 日期待會到結果還是不如預期」及隨同上傳其詢問車商「能  
18 趕在我生日交車是最棒的7月2號」之通訊紀錄截圖相符(本  
19 院卷第263至265頁)，足認附表二編號14所示賓士汽車之買  
20 受人即係被告，並非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至被告  
21 雖提出存摺影本及匯款回條聯，據以辯稱附表二編號14所示  
22 賓士汽車之訂金及頭期款，均係由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  
23 公司支付等語，然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之彰化銀行  
24 帳戶於109年11月11日支出50萬元(本院卷第139至140頁)，  
25 金額顯高於被告於109年11月12日支付之轎車訂金225,000  
26 元，嗣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於110  
27 年11月23日轉帳50萬元至被告之彰化銀行(本院卷第141  
28 頁)，則不足以支付被告於同日匯款予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  
29 限公司之頭期款658,810元(本院卷第143至145頁)，且被告  
30 於111年11月18日社工訪視時陳稱其自營營造鐵件公司，由  
31 於工作需要資金周轉，所賺之錢與個人金錢是共同支配運

01 用，未做區別，每月開銷有房租13,000多元、車貸4萬元及  
02 其他保險費、手機費、水電費、生活雜支等語(臺灣臺中地  
03 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03號卷第186頁)，其購買上開賓士汽  
04 車時亦係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堪信精  
05 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帳戶內存款與被告個人金錢均係  
06 由被告支配運用、未做區別，自無從僅以上開賓士汽車之部  
07 分車款來自於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帳戶存款，即認  
08 上開賓士汽車係由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借名登記予  
09 被告；況被告於111年9月23日將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10 之出資額全數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陳紀宇後(本院卷第25  
11 頁)，仍持續占有使用附表二編號14所示賓士汽車，並於112  
12 年8月5日以自己名義在社群軟體發文出售上開賓士汽車(本  
13 院卷第327至329頁)，益證上開賓士汽車係屬被告所有，應  
14 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則以其名義申辦之附表二編號15汽車  
15 貸款，亦應計入被告之婚後債務。從而，被告於本件基準日  
16 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總額3,423,044元。

17 (四)被告辯稱兩造分居已久，原告對於被告婚後財產之增益貢獻  
18 度不高，應調整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等語。惟兩造係  
19 於110年11月22日原告攜同陳育卉返回臺中市娘家後開始分  
20 居，分居後被告均未分擔陳育卉之照顧責任，亦未支付原告  
21 關於陳育卉之扶養費，至113年5月始在本院調解成立開始支  
22 付扶養費，是兩造分居期間幾乎係由原告單獨承擔陳育卉之  
23 保護教養責任，使被告得以全心經營事業牟利，對於被告婚  
24 後財產之增益自有相當貢獻，原告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  
25 產之差額，尚無顯失公平，自無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  
26 規定調整原告分配額之餘地。

27 (五)被告辯稱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離家時取走被告之週轉金20  
28 萬元，且被告於108年5月至113年5月為原告代墊健保費每月  
29 826元，均應自原告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中扣除等  
30 語，並提出兩造間通訊紀錄截圖、通話錄音譯文及衛生福利  
31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費計費明細為憑(本院卷第118、303、3

01 05頁)。依上開通話錄音譯文，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中午12  
02 時31分撥打電話詢問原告「我的20萬呢」，原告回以「在我  
03 這啊」、「在我身上，我現在不在家」，被告接續表示「我  
04 要啊。妳拿妳身上幹嘛，帶著幹嘛」、「啊妳人在哪？我要  
05 拿」，原告則回以「你又沒有說你現在要，我怎麼知道你今  
06 天要」、「我帶育卉回臺中走走啊」，被告再表示「我現在  
07 要拿錢」，原告即回以「你現在要錢，那你不會停一天會怎  
08 樣嗎？奇怪耶」(本院卷第303頁)，嗣兩造於分居期間因被  
09 告購買衣物予陳育卉之事發生爭執，被告亦質問原告「妳把  
10 我週轉金偷拿走20萬，你現在要跟我拿什麼錢，今天我是來  
11 台中開庭，你說沒衣服，我買過去，你講這種話」(本院卷  
12 第118頁)，觀之原告於上開對話時均未曾否認上開20萬元係  
13 屬被告所有，堪信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實在。至原告於本院  
14 審理時雖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  
15 契約書(本院卷第149、351頁)，主張上開20萬元係其出售汽  
16 車留存之現金，非被告所有等語，然原告出售汽車之日期係  
17 109年11月12日，與原告自述將20萬元帶在身上之110年11月  
18 22日，相距逾1年，尚難相信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持有之20  
19 萬元真係其出售汽車所得之價金，故被告應得請求被告返還  
20 上開20萬元，並得與本件原告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抵  
21 銷。又原告不爭執被告有為其代墊健保費每月826元，惟兩  
22 造同居期間，被告為原告支付健保費，應屬家庭生活費用之  
23 分擔，原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被告不得請求原  
24 告返還；嗣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攜同陳育卉返回娘家居住  
25 後，即拒絕再與被告同居，兩造已無共同經營家庭生活，應  
26 各自負擔自身所需及共同分擔陳育卉之扶養費，故被告於兩  
27 造分居後之110年12月至113年5月間代墊原告之健保費合計2  
28 4,780元【計算式：826×30=24,780】，應得依不當得利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並得與本件原告請求之夫妻剩餘財  
30 產分配額抵銷。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應

01 為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半數扣除前述週轉金20萬元及代墊健保  
02 費24,780元後之1,392,709元【計算式：〔(3,423,044-18  
03 8,066)×1/2〕-200,000-24,780=1,392,709】，故原告僅  
04 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22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1年8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03號卷第  
06 6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07 二項。

0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主文第二項原告勝訴  
09 部分，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1 告得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至於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  
12 分，係屬家事非訟事件，尚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  
13 規定，其餘原告敗訴部分，亦無可執行之財產權，均應駁回  
14 原告關於假執行之聲請。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及  
1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劉雅萍

25 【附表一】原告之剩餘財產

01

編號	名稱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中國信託銀行基隆分行存款 (帳號：381540194904)	7,159	本院卷第49至50頁
2	中國信託銀行北新店分行存款 (帳號：772600092908)	115,867	本院卷第51至52頁
3	合作金庫銀行新生分行存款 (帳號：0947765808691)	6,398	本院卷第53至54頁
4	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存款 (帳號：41225119116000)	12,341	本院卷第55頁
5	汐止社后郵局存款 (局帳號：00114280333151)	159	本院卷第56頁
6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保險 (保單號碼：7204846060)	25,833	本院卷第59至60、123頁 189058-163225=25833
7	國泰人壽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8202839070)	3,525	本院卷第59至60、123頁 392008-388483=3525
8	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9012163581)	16,784	本院卷第59至60、123頁 1345307-1328523=16784
		188,066	

02

## 【附表二】被告之剩餘財產

編號	名稱	數額 (新臺幣)	備註
1	汐止厚德郵局 (局帳號：00114450009334)	93,965	本院卷第73頁
2	彰化銀行汐止分行存款 (帳號：56618603971400)	86,394	本院卷第74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存款 (帳號：20841000616860)	191,921	本院卷第75頁
4	安達國際人壽康健人壽鍾愛意 生終身傷害保險(保單號碼： TWAF693020)	3,575	本院卷第79至80、155頁
5	安達國際人壽康健人壽鍾愛意 生終身傷害保險(保單號碼： TWAE363280)	6,352	本院卷第79至80、155頁
6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終身保險(保單號碼： 9179216199)	4,057	本院卷第79至80、157頁
7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祥安 終身壽險(保單號碼： 116700130060)	3,175	本院卷第79至80、159至 167頁 17478-14303=3175
8	云辰股票14000股	200,900	本院卷第169至177頁
9	長榮股票12000股	1,190,400	
10	群創股票5000股	53,500	
11	大江股票1000股	143,500	
12	車號NCS-9525山葉機車	49,849	本院卷第179、197至198 頁
13	109.07.30精湛不銹鋼金屬建 材有限公司出資額1000000元	500,000	本院卷第199至201、335 頁
14	車號BNV-8787賓士汽車	1,872,432	本院卷第77、181至182、 337頁
15	車號BNV-8787賓士汽車貸款	-976,976	本院卷第181頁 34892x28=976976
		3,423,044	